

觀五陰品第四

【章節大意】

我見·我愛·我慢為煩惱、生死的根本。故佛於《阿含經》中，乃以：一·無常故無我；二·五陰和合成有情眾生故無我。而來破除眾生的我見。

且又說「觀色如聚沫，觀受如水泡，觀想如陽燄，觀行如芭蕉，觀識如幻事。」以此更補充說明「五陰，其實也是虛妄不實的」。

但有些業重、迷惑的眾生，仍執著五陰為實有自性，尤其執著色陰為實有自性。故論主得再加喝斥、析破。

然而我覺得於論頌中，對色因的析破，似未盡其力。故還難消除部分眾生，對「極微」或「能量」的執著—認定此為宇宙第一因。

這部分，我將於附論中，再補充說明。

【偈頌解說】

丙二 觀五陰

丁一 觀陰性空

戊一 觀色陰空

己一 因果相離破

若離於色因	色則不可得	若當離於色	色因不可得
離色因有色	是色則無因	無因而有法	是事則不然
若離色有因	則是無果因	若言無果因	則無有是處

前已說明：因果是相待而稱名的。故雖似有「從因而到果」的變化，但其實卻是待果成後，再論其因。像似先有父親，再有兒子；但實際上，反而是生了兒子，才得成父親的尊號。否則，若謂先有父親，其竟是誰的父親呢？

同理，色因與色果，也似先有色因才有色果；但其實卻是待成色果後，才能去論究色因。

比如以織「紗」成「布」爲例。紗爲布因，布爲紗果。離紗，當不成布。故曰「若離於色因，色則不可得。」如離紗而能有布，這布就成「無因生」了；無因而有法，絕對是不合理的。

反之，離卻已織成的布，也不能說「紗是布因」。不是沒有紗，只是不能說「紗是布因」。爲什麼呢？紗未必非得織成布不可呀！如將它捻成繩，卻成爲繩因矣！故說「若當離於色，色因不可得。」以若離色果有色因，這就成爲「無果之因」了；而無果之因，也是不合理的。

己二 庚二 有因無因破

若已有色者	則不用色因	若無有色者	亦不用色因
無因而有色	是事終不然	是故有智者	不應分別色

其次，若色本來就有，若色本來實有。則就不必再從色因，才能生色。反之，若色本來烏有，若色本來絕無；當更不必去追究「何者爲色因」？

同理，若絕無色因，本無色因；當不能有色。因爲「無因而有色，是事終不然。」

反之，若色因本來就有，若色因本來實有；則色因，也不可能變成色。何以故？既實有，則不能變；云何能從因變成果呢？

所以一個有智慧的人，都不應從「實有」或「絕無」的觀點，來論究「色因」與「色果」。

己三 因果相似不相似破

若果似於因	是事則不然	果若不似因	是事亦不然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相似，就是同樣的；不相似，就是不同的。假使說色果相似於色因，這是不合理的。如紗是因，布是果；紗是線條，布是平面；布可以裁縫成衣服，紗不能裁縫成衣服。故說它們完全相似，是不合理的。

反之，若說紗與布不相似，則何以黑紗，還織成黑布，而不會是白的。故說它們完全不相似，也是不合理的。

戊二 觀餘陰空

受陰及想陰 行陰識陰等 其餘一切法 皆同於色陰

以上從色陰爲始而作的分析，已得如此的結論。同理，以受、想、行、識餘四陰再去分析，亦當得同樣的結論也！

丁二 讚歎性空

若人有問者 離空而欲答 是則不成答 俱同於彼疑
若人有難問 離空說其過 是不成難問 俱同於彼疑

若有人提問題，如答者是離「空義」而回答他。是則不成答，因爲還將落於類似對方的困境中。何以故？

因爲一般人的主張・論議，甚至提問題，都會偏一邊的。而答者，或順此偏端而答覆，或逆彼偏端而答覆。結果也都是落於偏端爾！

同理，若有人提出難問，想貶損對方。如問難者也是離於「空義」而問難人。是則不成難問，因爲還將落入類似對方的窠臼中。何以故？各偏一邊故！

而「空義」者，即是「不即不離」的「中道不二」法門也。

【附論 /】：極微不成

很多人認爲色果雖不實、無自性。但色因卻不妨爲實有、自性。尤其若將色塵分析到最小的單位—或稱爲極微，或稱爲原子、粒子等。即爲不變的實有、元初、第一因也。

現問：若有極微，則極微爲單一屬性，還是多種屬性？

若答：爲單一屬性。

破曰：若單一屬性，就算聚合，還只是單一屬性爾；如聚沙成塔。故世間應只有大塔、小塔的區別爾！云何能造化出「萬紫千紅」的器世間呢？

如答：為多種屬性。

破曰：既異，則不能合。或只能混合，而不能化合；故亦不能造化出「萬紫千紅」的器世間！

如答：雖為多種屬性，卻猶能化合！

破曰：若雖為多種屬性，卻猶能化合者；即已證明其乃「無自性」。既「無自性」者，即非元初的極微也。

結論：為單一屬性或多種屬性，皆不成極微。

【附論 2】：極微粒子是兒孫，非祖元

或問：古代的「極微論」，只是妄想爾，故不成。但現代物理學所指認的「極微粒子」，卻是經精密的儀器，所實驗證明的；故非妄想，而是確有其事？

答云：既經精密的儀器，所實驗證明的。即已說明：這是人造的，而非本元也。因為透過不同的理論，不同的儀器，所確認的「極微粒子」即必不同也。因此，這追尋、指確的過程，將永無止盡。

簡言之，這「極微粒子」是兒子、孫子一人所造境，而非老子、祖宗也。將兒孫當作老祖宗崇拜，豈非顛倒之至！

【附論 3】：能量不守恆

現在有些人，不管極微與粒子，甘脆說：這宇宙最初乃只是能量，而能量的轉換，卻依循著「能量不減」定律或稱為「能量守恆」定律。故能量其為元初與第一因。

破曰：一· 能量不可能單獨存在。如所謂「動能」，乃為有質體的運動，才有動能。所謂「位能」，乃為有質體相對位置的改變，才能釋放出位能。至於熱能、電能、光能等亦然，皆不可能單獨存在也。

二· 能量的轉換，須有特定的機制。譬如從位能轉換為動能，為有「地心引力」的關係；從動能轉換為電能，為有「發電機」的關

係；從熱能轉換為動能，為有「引擎」的關係。故離開了這些特定的機制，能量不可能自動轉換的。

三·轉換前與轉換後，猶非「能量守恆」也。何以故？效益不彰，不可能百分之百。有些被「空氣阻力」消耗掉了，有些被「磨擦力」消耗掉了，有些是怎麼被消耗掉的，也搞不清楚！但總而言之，效率不可能百分之百。既效率不可能百分之百，云何稱為「能量守恆」呢？

四·能量的轉換，只是相對量，而無絕對量也。

所以說，這宇宙最初乃只有能量，是絕不可能的。